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12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盧建明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93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盧建明於民國113年4月2日16時2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阿蓮區和平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中正路408巷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未開啟、柏油路面、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前行，適告訴人薛向好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和平路136號旁起駛，二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側鎖骨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盧建明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據被告與告訴人薛向好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、撤回告訴聲請狀各1份在卷可參，依照前開法條之規定，本件自應諭知不受理，並不

01 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02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3 如主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提起公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06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逸寧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13 書記官 潘維欣